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ksdqzyyy-2026-13-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谢雨廷

电话：1829999881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妍琼、王健阳

电话：17590676812、1769952592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景城华著 S1 公寓楼 15 层 1506 号房屋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6
第六章　合同 48
第七章　附件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6日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dqzyyy-2026-13-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提供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人社局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6日至 2026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10号

联系方式：0997-2753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景城华著S1公寓楼15层1506号房屋

联系方式：176995259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妍琼、王健阳

电话：17590676812、17699525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ksdqzyyy-2026-13-01
2.2	采购人	单位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虹桥路10号 联 系 人：谢雨廷 联系电话：18299998811
2.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景城华著S1公寓楼15层1506号房屋 联 系 人：王妍琼、王健阳 联系电话：17590676812、17699525921
2.4	采购内容	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提供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5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人员每月考核结果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6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月
2.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9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人社局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12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 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全部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提供，且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比例不低于60%，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执行以下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第1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不要求 ☐要求：1、投标保证金金额：/ 2、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账户名称必须

2.16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与投标人在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3、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明字样须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2.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18	投标文件签署、上传要求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文件。 备注:1、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 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 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上传商务技术部分时,须上传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 和商务技术文件的完整投标文件,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核对报价明细。 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
2.19	投标文件递 交截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电子形式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

	止时间、地点	内无法正 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 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 人自动弃标。
2.20	开标时间	2026年12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2.21	开标地点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
2.22	公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2.2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5	电子投标 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 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 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2.26	澄清答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 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 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7	澄清或质疑 方式	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 联系部门：**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99525921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景城华著S1公寓楼15层1506号房屋 备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	1、招标代理公司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下浮49%。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

	方式	户。
2.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31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10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10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
2.33	合同履约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2279753285@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2.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 ”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 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 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 修缮等。

11)“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 ”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 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

、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知识产权 ”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评标原则及办法

（6）合同

（7）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距开标时间不足15日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3.3投标

3.3.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所投标段服务质量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

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且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同作者视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报价

3.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4.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3.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3.3.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2026年12月16日15: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4 开标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评标

3.5.1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5.2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定标

3.6.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10澄清与质疑

3.10.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对象及期限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服务人员每月考核结果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预算总额：300000.00元

二、服务人员通用要求

（一）基本素养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医疗行业服务意识。

2.身心健康，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及岗位相关职业禁忌症，持有效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心理素质稳定，能胜任岗位工作节奏；举止端庄、语言文明，与患者、家属及同事沟通顺畅。

3.团队协作与服从安排：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能积极配合医院各科室开展工作；无条件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岗位调剂及临时性工作任务，服从中标人的日常管理。

4.语言能力：所有岗位人员均能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交流。

（二）人员配置清单及资格资质要求

序号	用人科室	岗位类别	人员类别	岗位数	岗位条件						岗位职责	备注
					性别	族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条件	其他条件		
1	针灸推拿科（综合治疗一区	专技岗	医师	**5**	不限	不限	35周岁及以下	本科	针灸推拿专业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主要从事推拿正骨工作，能够胜任门诊及住院诊疗工作	
2	康复医学科	专技岗	技师	**5**	不限	不限	35周岁及以下	本科	中医康复学	具有学位证书，有资格证者优先。	主要从事中医康复工作	

本次采购共需配置各类人员10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动态调整人员数量，中标人需按采购人书面通知据实配合，人员增减按合同约定结算费用。

所有岗位：中标人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核备案，证件造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三）禁止派驻人员范围

曾受刑事处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失信惩戒人员现役军人、在编在册不同意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正在接受审查、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法律法规禁止聘用的其他人员。

三、服务质量核心要求

（一）培训体系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分级培训体系，制定科学、可落地的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培训师资），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培训类型包含：入职培训（医疗行业规范、医院规章制度、服务礼仪）、岗前培训（岗位操作技能、安全规范、应急处理）、岗位职责培训（岗位工作标准、服务流程）、在岗持续培训（每

月至少 1 次，含技能提升、问题整改、新制度学习）。

所有人员经培训后需通过采购人+投标人联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考核不合格的，投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培训或更换人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需建立培训档案，记录人员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二）项目现场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指定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资质，3 年及以上人力资源外包项目管理经验），负责本项目的全流程对接与管理。

项目负责人需每周至少 1 次到医院现场办公（具体时间提前与采购人沟通），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维度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指导服务：

（1）完善服务人员的招聘、考勤、薪酬、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

（2）协助采购人处理人员管理中的问题（如岗位调剂、工作纠纷、违规处理）；

（3）对接服务质量考核、人员更换等事宜；

（4）提交月度服务工作报告（含人员在岗情况、工作完成情况、问题及整改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资质证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且新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招聘与人员储备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招聘服务体系，按照采购人的人员条

件、岗位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确保招聘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无违规操作。

投标人需建立人员储备库，对所需人员，储备人数不低于在岗人数的20%，确保采购人人员需求能及时满足，服务不中断。

若因个人原因、考核不合格等需更换的，投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新人员的招聘、审核、培训及到岗工作，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招聘过程中若出现违规操作、信访举报、证件造假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澄清、赔偿、行政处罚)，并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应急保障机制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明确突发情况（如人员突发离职、岗位缺编、工作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处理流程、责任分工和解决时限。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情况，投标人需在1小时内响应，安排专人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五）考核与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制定（含工作态度、服务质量、操作规范、规章制度遵守等方面），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并配合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投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

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提前终止合同。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及年度综合验收，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需立即整改，相关整改记录需报采购人备案。

四、核心服务内容及责任划分

（一）人员日常管理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需报采购人审核备案），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实际需要和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且服务人员最终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每月至少 2 次正式沟通），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建议和评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改进，改进结果需报采购人确认。

（二）入离职与人事关系管理

中标人需为服务人员规范办理入离职手续，入职时收集人员相关证件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离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交接、物品归还等事宜，离职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

中标人需为服务人员提供全流程人事关系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在职证明、收入证明、离职证明等各类人事证明，办理档案托管、党组织关系转接（如需）等事宜，相关服务需在采购人/服务人员提出申请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中标人需建立服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纸质+电子档），

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历证/资格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培训记录、考核记录、入离职手续等，档案需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合同期满后2年，采购人可随时查阅、调取。

（三）薪酬福利与社保管理

中标人需为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的薪酬核算及工资代发服务，并按照阿克苏地区社保缴纳政策，为所有服务人员足额、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需），社保缴纳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如因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产生的纠纷、罚款、赔偿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如节日福利、高温补贴、工龄工资等）、工伤赔偿、经济补偿金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四）劳动纠纷与安全事故处理

服务人员与中标人之间发生的劳动纠纷（如工资、社保、劳动合同解除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如因纠纷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需予以全额赔偿。

服务人员在工作岗位、上下班途中、执行采购人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工伤等，全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如事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声誉受损的，中标人需予以全额赔偿。

外来务工的服务人员，中标人需按规定为其办理合法的居住证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居住证件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制度制定与执行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完善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岗位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需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后执行。

中标人需制定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作为采购人考核的参考依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火灾、医疗纠纷联动、人员突发离职等），并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 1 次），演练记录报采购人备案。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服务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需报采购人备案；如因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医院工作受影响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五、费用结算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具体包括：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赔偿、经济补偿金；招聘费、培训费、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负责人服务费、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助材料、工作开支和所有风险、责任相关费用。

（二）结算方式

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采购人根据服务人员每月考核结果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若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人员数量，中标人需在当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增减费用结算明细，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实际在岗人数结算当月费用。

若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存在人员缺编未及时补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扣除比例按考核不合格程度确定（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三）发票要求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一致，发票开具时间不得晚于每月结算日之前，如因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人员到岗的，每逾期 1 天，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中标人派驻的人员不符合本采购需求要求（如资质造假、年龄超标、禁止派驻人员等），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每出现 1 人次，按该岗位单人月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同一岗位多次出现人员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

中标人未按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足额发放工资等引起的服务人员维权、上访等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中标人需额外赔偿采购人的声誉损失和实际损失。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每周到现场办公，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出现 1 次，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

中标人服务质量月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30%；年度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中标人未按约定建立培训体系、人员储备库、应急保障机制，或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医院工作受影响的，中标人需赔偿实际损失。

中标人违反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导致采购人提前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在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交接、档案移交等收尾工作，如未按时完成，按合同总金额的5‰/天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为保障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二）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3‰ 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发票等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完全遵守并履行所有要求，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招标代理机构：由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1）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当月新成立的公			

		司不需提供；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人社局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其他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齐全；			
2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未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6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做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地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内　容	
投标报价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商务、技术	业绩(2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的类似业绩进行打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管理团队（18分）	1.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岗位类别，每多提供1人劳务合同和社保交纳证明(提供身份证和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交纳证明)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2.核心服务团队配备(8分)针对本项目配备管理服务团队，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颁发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6分、具有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4分、具有初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2分;针对本项目配备其他服务人员（如财务人员、人事等），每个专业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服务管理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及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事及财务等专业人员还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管理等）;未提供不得分。

（90分）	服务方案 （2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策划； 2、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 3、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 4、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包括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岗位职责、在岗培训等）； 5、管理、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 6、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包括劳动合同的办理、派遣手续及社保办理等）； 7、薪酬管理制度； 8、有完善的招聘服务体系； 9、特色服务； 以上每项内容得3分，本项最高得27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
	管理方案 （18 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管理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制度； 2、档案管理； 3、人员考核、人员管理方案； 4、考勤管理； 5、仪容仪表管理； 6、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每项内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突发情况工作受限的处理方案； 2、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3、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方案； 4、人员异动应对解决方案等； 5、应急保障机制（包括人员突发短缺、备选人员储备等）。 以上每项内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
	服务保障方案（6 分）	有全面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劳务纠纷解决措施； 2、联络措施，设置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和服务人员、24 小时服务电话、明确的响应时间； 3、实现采购目标的措施，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并保证实现服务目标的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4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调度的具体承诺； 以上两条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3.3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 “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5.6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 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 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3）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4）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5）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7）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

供 货 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具体岗位、数量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服务岗位及要求

（一）基本素养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医疗行业服务意识。

2.身心健康，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及岗位相关职业禁忌症，持有效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心理素质稳定，能胜任岗位工作节奏；举止端庄、语言文明，与患者、家属及同事沟通顺畅。

3.团队协作与服从安排：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能积极配合医院各科室开展工作；无条件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岗位调剂及临时性工作任务，服从中标人的日常管理。

4.语言能力：所有岗位人员均能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交流。

（二）资格资质要求

所有岗位：乙方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驾驶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核备案，证件造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禁止派驻人员范围

曾受刑事处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失信惩戒人员、现役军人、在编在册不同意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正在接受审查、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法律法规禁止聘用的其他人员。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5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若因国家、自治区、地区政策变化，如医院融合发展等事件，则该项目合同自动终止，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X元，大写：X。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赔偿、经济补偿金；招聘费、培训费、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负责人服务费、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助材料、工作开支和所有风险、责任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X元，大写：X元整。甲方根据服务人员每月考核结果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人员数量，乙方需在当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人员增减费用结算明细，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实际在岗人数结算当月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日常监督考核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含工作态度、服务质量、操作规范、规章制度遵守等方面），乙方需严格遵守并配合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2.考核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小于80分（不含8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考核得分小于70分（不含7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考核得分小于60分（不含6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0%；年度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安排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开展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2.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是否符合工作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退回：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的；

（3）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5）服务期未满，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6）未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擅离岗位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可依法安排其加班，并要求乙方给予其相应的补休。

5.服务人员上岗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材料。

6.由于服务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7.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甲方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促的义务。

10.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协助乙方完成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11.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事件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须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4.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及其他劳动人事业务办理；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劳务纠纷处理、劳动争议、人员辞职等应处理的所有事宜。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

6.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7.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保守甲方工作秘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8.乙方应安排专人参与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跟踪，专项培训等工作。

9.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退回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乙方应按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相应福利待遇。

11.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12.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人员到岗的，每逾期1天，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派驻的人员不符合甲方采购需求要求（如资质造假、年龄超标、禁止派驻人员等），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每出现1人次，按该岗位单人月服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同一岗位多次出现人员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足额发放工资等引起的服务人员维权、上访等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乙方需额外赔偿甲方的声誉损失和实际损失。

4.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每周到现场办公，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出现1次，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

5.乙方服务质量月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30%；年度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乙方未按约定建立培训体系、人员储备库、应急保障机制，或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医院工作受影响的，乙方需赔偿实际损失。

7.乙方违反甲方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交接、档案移交等收尾工作，如未按时完成，按合同总金额的5‰/天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为保障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发票等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保障其自身权益、主张其合同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6.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3、投 标 函.....（页 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页码）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页码）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10、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页 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页 码）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目录；但目录顺序应与本表一致。）

附件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人员	人数	费用	费用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备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 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的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0：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